

其他事項說明

「鼓勵業者赴有邦交國家投資補助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2號
- (三) 聯絡人：孫秘書
- (四) 電話：02-2348-2621
- (五) 傳真：02-2382-0462
- (六) 電子郵件：ycsun01@mofa.gov.tw

二、補充資訊：

- (一) 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本辦法於預告後無做重大修正。

- (二) 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有關補助業者赴我邦交國投資之必要性：已回應說明相關措施係支持我國業者拓展海外市場、降低投資風險，並透過實質經貿往來，促進雙邊互利互惠發展，有助於深化並穩固長期夥伴關係，並將持續透過審查與管考機制，確保資源符合公共利益及國家整體發展目標。

- (三) 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本次修正係透過放寬補助項目與提高補助金額，以積極鼓勵我國優勢企業赴友邦投資並於當地落地生根，協助友邦拓展國際市場，強化雙邊經貿合作關係，鞏固邦誼。

- (四) 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之關聯性說明：

本辦法補助額度上限調整係參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之專業研析，旨在回應全球結構性物價上漲，確保政策誘因不因長期通膨而萎縮，實質減輕業者赴邦交國投資之資金壓力。